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 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 2024 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4 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 2024 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2024 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其买卖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2024年激励计划及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